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正阳县雷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项目编号：正政竞谈【2024】027 号

甲方：正阳县雷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正阳县农一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一、服务内容

服务名称	型号规格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飞防作业 (含药剂)	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(剂型：悬浮剂)、10%联苯·噻虫嗪(剂型：悬浮剂)、0.0075%芸苔素	9.36 元/ 亩	588000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：伍拾捌万捌仟元整(588000 元)。

三、防治区域与防治时间要求

乙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，严格按照业主所分配的作业面积，指定地点在 雷寨镇共计 62821 亩(作业面积不得大于任务面积，在任务范围内，根据实际作业面积结算)，防治作业时间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开始作业，5 天完成防治任务。

四、职责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

- 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防治作业过程进行全程监管。
- 负责召开机械作业工作会议，做好作业区域内的村委与乙方的对接工作。
- 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最终防治效果的检查验收。

(二)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

- 乙方防治用药，必须按竞谈文件要求保证用药质量和数量。必须提供竞谈文件约定的机械数量，不误工不误时，确保按时完成作业任务。
- 提供本次作业任务所用农药三证。



- 3、负责制定区域内的作业路线，熟悉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、注意事项。
- 4、按农药登记的用药上限和要求的亩喷液量配比配制药液每亩 1.5 升以上；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内作业，无人机作业时根据实际的机型载水量和高度等按照机型要求作业，确保不漏喷、到头到边、全覆盖（鱼塘、树林、电线等障碍物除外），确保应有的统防统治的效果，不低于农民自己防治的效果。
- 5、负责施药安全，对施药不当或超出范围施药造成的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负全责；作业过程出现任何事故，故障等，造成的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- 6、农药使用完后农药废弃包装经甲方派出监督人员核实数量后，必须全部交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。
- 7、乙方从农药质量、药液配比到喷药作业必须全程接受甲方监管人员监督，必须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作业，根据其作业的实际面积作为兑付本项目资金的依据。

五、质量评估

- 1、在作业期间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检查农药品种、用量及施药质量，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，如发现与协议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，乙方应及时改正并补施。
- 2、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（天气原因顺延除外）完成作业任务，所造成的损失等后果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作业结束后小麦收获前，甲方组织或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对统防统治效果进行全面验收评估。
- 4、验收合格的标准：对小麦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效果达到 85%以上，成灾率控制在 5%以下，统防统治田块不低于农民自己防治田块的防效。

六、费用与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作业完成后，小麦收割前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估验收，经评估验收合格后，且未发现因该服务项目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飞防作业数量的，以实际作业量*投标单价*90%支付合同款项。
- 2、成交价每亩 9.36 元(包括所用药剂和作业等费用)，结算面积按实际防治面积计算，作业面积总数不能超过 62821 亩。



3、乙方应向甲方开出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。

七、其它

1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并达到防治效果，甲方及时办理拨款手续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正阳县雷寨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正阳县雷寨镇雷寨社区

乙方：正阳县衣一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正阳县雷寨镇西严店街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

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411723010120016401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侯楠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仵岩

联系电话：0396-8532011

联系电话：13603493713

2024年4月1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